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自回购完成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3个月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公告后3个月内转让,则购回法履行注入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需要对相关授权方案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期间,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 4.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洪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为第三十二次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程序、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26/10/29	2026/10/29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10/29	2026/10/29
回购方案披露人	2026/10/23,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洪瑞先生提议	2026/10/23,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洪瑞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上限	262万股	262万股
回购股份用途	□为支付现金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为支付现金及员工持股计划	□为支付现金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为支付现金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816.7-7,633.5万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816.7-7,633.5万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02%-0.04%	0.02%-0.04%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期间减持计划	无	无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实施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可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262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816.7万股至7,633.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04%。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3,816.7-7,633.5	0.02-0.04	1,000-2,000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最终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

注:1.如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62元/股和公司目前总股本进行测算得出;

2.上述表格中部分数据仅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回购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8167	0.02	76335	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090000	100	181051833	99.98	181013665	99.96
总股本	181090000	100	181090000	100%	181090000	100%

注:1.具有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18,275.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10,132.30万元,流动资产85,873.79万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92%、

1.82%、2.3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36%,自有资金(含货币资金)2.85亿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存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充分沟通确认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股份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实施或变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七)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八)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九)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一)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二)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三)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四)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五)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六)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七)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八)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九)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二十)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二十一)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二十二)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二十三)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二十四)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二十五)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二十六)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二十七)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二十八)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二十九)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十)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十一)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十二)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十三)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十四)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十五)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十六)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十七)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十八)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十九)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十)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十一)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十二)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十三)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十四)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十五)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十六)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十七)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十八)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十九)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十)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十一)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十二)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十三)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十四)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十五)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十六)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十七)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十八)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十九)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十)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十一)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十二)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十三)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十四)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十五)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十六)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十七)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十八)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六十九)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七十)如有关各方减持计划或回购期间减持股份计划,则存在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